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杨玉荣、李春祥：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诉杨玉荣、李春祥(2025)黑0502民初2807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人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25)黑0502民初2807号民事裁定书(简易转普通程序)、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市分公司的诉讼请求为：一、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代偿款21562.32元；二、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保险费1482.94元；三、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以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请求款项之和23045.26元为基数，按日利率0.06%计算自2023年3月5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滞纳金；四、本案诉讼费及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二楼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如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